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23名承授人（即本集團員工）授予總計583,874股股份的相關獎勵。

授出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22日

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583,874股

獎勵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每股38.50港元

歸屬期： 根據獎勵協議規定的歸屬時間表，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約6個月至48個月期間內歸屬，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對於若干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彼等的獎勵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所規限，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的期間短於12個月，彼等獎勵的總歸屬期應超過12個月；及

- (b) 對於若干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彼等獎勵的歸屬期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

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實施獎勵協議規定的獎勵所附的特定績效考核目標。

就首個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獎勵而言，個別承授人須達成有關獎勵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該等績效目標包括圓滿達成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達到相關研發里程碑（倘適用）、承授人所負責的相關分部或部門的管理情況及／或根據本集團定期進行的績效評估得出的個人表現）。

鑑於該等績效目標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准許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特定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回補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

- (a) 當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時，授予該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在參與者發出或收到書面終止通知之日終止。在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由本公司免費沒收。
- (b) 倘本公司在真誠地行事並基於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情況下發現參與者曾干犯構成嚴重違規（定義見獎勵協議）的任何不當行為，本公司可沒收授予該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惟不影響該參與者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內部政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獲授獎勵參與者的權利：

獲授獎勵的參與者不享有作為本公司股東對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經濟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獲歸屬，且該歸屬獎勵相關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該參與者名下。

獎勵轉讓限制：

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屬參與者個人所有，參與者於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設立產權負擔或抵押，或受有關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所規限。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獎勵不得由參與者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授出獎勵的理由

本公司表彰員工的貢獻，並肯定吸引及留住人才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根據各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最高數目56,510,152股股份。

本公司相信，本次向作為本集團員工的承授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可以使這些員工與股東的個人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員工的卓越業績、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與發展、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授出所涉承授人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所述的任何類別，即(a)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b)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8,926,591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聯交所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相關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的獎勵，其代表在未來日期收取股份的權利

| | |
|------------------|---|
| 「獎勵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各獲授獎勵的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其中包括向相關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詳情及條件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8)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承授人」 |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上市」 |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參與者」 |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合資格參與者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於上市後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000,000股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A」 |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A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299,626股股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A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B」 |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B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7,210,526股股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B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就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
| 「股份激勵計劃」 |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B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統稱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邱純鑫博士

深圳，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純鑫博士、劉樂天先生及邱純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曉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吳育強先生及楊日昕女士。